張貼本署公告欄

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公告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 95 年 6 月 9 日 發文字號:環署廢字第 0950044963 號 附件:購物用塑膠袋限制使用違規警告單

主旨:購物用塑膠袋限制使用對象、實

依據:廢棄物清理法第二十一條。

公告事項:

裝

訂

一、限制使用對象:

(一)公部門:於下列場所內以服務員工 的,經營福利社、合作社、餐廳或 關、事業機構或民間業者。



- 政府部門:包含各級政府機關、公營事業機構、軍事機關等。
- 2、國軍福利品供應站。
- 3、公立學校。
- 4、公立醫療院所。
- (二)私立學校;係指於私立學校內以服務員工、師生為目的,經營福利社、合作社、餐廳或其他餐飲業務之私立學校或民間業者。
- (三)百貨公司業及購物中心:百貨公司業係指在同一場所 提供多種商品分部門零售者;購物中心係指結合購 物、休閒、文化、娛樂、飲食、展示及資訊等設施於 一體者。凡在上開百貨公司業或購物中心場所內從事 販賣或餐飲業務之業者均屬之。

第1頁·共3頁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公文用紙

- (五)超級市場業:係指提供家庭日常用品、食品零售,並 附生鮮及組合料理食品者,包含以員工消費合作社或 聯合社形態經營之業者。凡在上開超級市場業場所內 從事販賣或餐飲業務之業者均屬之。
- (六)連鎖便利商店業:係指從事提供便利性商品如速食品、飲料、日常用品及服務性商品以滿足顧客即刻所需,而以連鎖形態經營之行業均屬之。
- (七)連鎖速食店:係指從事提供便利性速食品,而以連鎖 形態經營者之行業,且營業範圍於建築物內或由建築 物內延伸至騎樓、人行道等公共空間,且提供座位供 顧客點叫後可在現場食用者。

二、限制使用實施方式:

- (一)購物用塑膠袋係指提供消費者裝提其購買商品所需之 塑膠袋。
- (二)限制使用對象不得提供含聚乙烯(PE)、聚丙烯(PP)、聚 苯乙烯(PS)或聚氯乙烯(PVC)等成分,經由吹膜、壓延 或擠壓加工成型,且厚度未達○·○六公釐之購物用 塑膠袋。
- (三)限制使用對象不得免費提供含聚乙烯(PE)、聚丙烯 (PP)、聚苯乙烯(PS)或聚氯乙烯(PVC)等成分,經由吹 膜、壓延或擠壓加工成型,且厚度達○・○六公釐



(含)以上之購物用塑膠袋,且購物用塑膠袋之售價 不得內含於消費者所購買之商品中。

- (四)以下列方式提供之塑膠袋不在限制使用範圍內:
 - 1、包裝成商品形式陳列於貨架供選購者。
 - 2、直接盛裝魚類、肉類、蔬果等生鮮商品或食品者。
- 3、工廠用於包裝其產品者。
- 4、盛裝醫療院所之藥品者。
- 三、違反本公告之處罰:違反本公告規定者,第一次先施以警告(警告單格式如附件);第二次及其後違反者,均予告發,並依廢棄物清理法第五十一條第三項規定,處新臺幣一千二百元以上六千元以下罰鍰。經限期改善,屆期仍未完成改善者,按日連續處罰。

四、實施日期:本公告自公告日實施。 鹽園器翻願(四

署長援國龍